

规划设计项目 合同书

项目名称：汉中市“十五五”文物事业发展规划
项目地点：陕西省汉中市

甲方：汉中市文化和旅游局
乙方：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院

设计证书等级：文物保护勘察设计甲级
签订日期：2025年12月

甲方：汉中市文化和旅游局

乙方：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院

甲方委托乙方承担《汉中市“十五五”文物事业发展规划》的编制，项目地点为陕西省汉中市。

现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执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

- 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。
- 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- 1.3 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。

第二条 设计依据

- 2.1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。
- 2.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》、《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》、《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》、《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》、其他文物保护利用政策公开及指标等。

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

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，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，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：

- 3.1 合同书。
- 3.2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。

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、规模、阶段及规划内容

名称：汉中市“十五五”文物事业发展规划



项目内容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、《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》，结合陕西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关于“十五五”文物事业发展思路和汉中市文物工作实际情况，编制完成汉中市“十五五”文物事业发展规划。

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、份数、地点及有效时间。

设计文件：纸质文本及电子文档。

份数：共6套

地点：甲方办公地点（或邮寄甲方办公地点）。

时间：服务工期为自2025年12月18日至2026年12月18日内，分三个阶段完成。第一阶段：2026年2月28日前提交初稿；第二阶段：4月30日前完成基本定稿；第三阶段：进行后续修改，全部完成规划编制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。

第六条 费用

双方最终确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为人民币28.5万元（大写：贰拾捌万伍仟元整），为含税价，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，由双方商定。

第七条 支付方式

合同生效一周后15日内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%作为首笔费用，计人民币14.25万元（大写：拾肆万贰仟伍佰元整）。

乙方完成修改稿交付甲方，并通过甲方组织的审查后，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剩余50%，计人民币14.25万元（大写：拾肆万贰仟伍佰元整）。

乙方应当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出具合法等额发票，因乙方未提供发票导致甲方延期支付的，甲方不构成违约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第八条 双方责任

8.1 甲方责任

8.1.1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对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，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。

8.1.2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，甲方应根据乙方开展设计的进度分以下两种情况向乙方支付费用：不足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；超过一半时（包括一半在内），则全额支付该项目设计费。

8.1.3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。

8.1.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，须征得乙方同意，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，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。

8.1.5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方面的便利条件。

8.1.6 规划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、省部级标准图及地市标准图由甲方负责解决。

8.2 乙方责任

8.2.1 乙方保证在符合设计条件的情况下，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设计，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、时间及



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(如出现包括但不限于8.1.1、8.1.2、8.1.3、8.1.4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),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。

8.2.2 乙方因自身原因致使设计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的,乙方自行负责修改或补充,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逾期损失;若甲方另行要求,乙方修改或者补充设计文件的,甲方应另行支付相应的费用。

8.2.3 合同生效后,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,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。

8.2.4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,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,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。

8.2.5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交付设计文件或交付文件不合格的,每延误一天,应减收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三,逾期超过十日的,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,乙方退还甲方全部合同款,并承担合同额20%的违约责任。

8.2.6 乙方应当文明作业,本合同履行过程中,发生人身损害的,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。

第九条 保密

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,未经对方同意,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,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1.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，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。

11.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。

11.3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、电子邮件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1.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11.5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壹式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叁份。

11.6 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 (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)



甲方：汉中市文化和旅游局

乙方：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院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（盖章）



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项目负责人：（签字）

签定日期：2025年12月22日

地 址：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
前进西路 1567 号

邮政编码：723000

电 话：0916—2996560

传 真：

单位名称：汉中市文化和旅游局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帐号：

（盖章）



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项目负责人：（签字）

签定日期：2025年12月22日

地 址：西安高新区科技一路
35号文物科技大厦

邮政编码：710075

电 话：029-81871985

传 真：029-88851565

单位名称：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院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西安高新区

科技支行

银行帐号：611301134018010091854